证券代码：**300385**　　证券简称：ST 雪浪　　公告编号：**2026-076**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调解结案，相关调解事项尚在履行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4,587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财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浪环境”）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就与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滁州中金热电有限公司、安徽中普石油能源有限公司、安徽中汇发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来安法院”或“本院”）提起诉讼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来安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皖 1122 民初 6418 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四被告共同确认被告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被告滁州中金热电有限公司合计欠付原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0 万元货款，分期付款如下：被告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被告滁州中金热电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份(含 11 月份)开始，被告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被告滁州中金热电有限公司于每月月底前以现金转账或银行承兑方式向原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最少 500 万元，直至原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款项付清为止；每次付款截止日前原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提前 10 天向付款方开具当期应收款项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原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提供或者迟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被告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被告滁州中金热电有限公司有权顺延支付款项(待原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票补齐时再行支付)；

二、被告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被告滁州中金热电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上述第一项债务逾期付款利息，其中 202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的逾期付款利息计算如下：（1）以 215 万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计算利息；（2）以 725 万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计算利息；（3）以 1,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计算利息；（4）以 930 万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计算利息；（5）以 1,3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计算利息。2026 年 11 月 1 日之后的当期利息按照未付款为基数自每月 1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上述逾期付款利息均按照一年期 LPR 一倍计算；

三、如被告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被告滁州中金热电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债务，被告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被告滁州中金热电有限公司向原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被告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被告滁州中金热电有限公司未支付债务本金(原债务合计 4,170 万元货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四、被告安徽中普石油能源有限公司和被告安徽中汇发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六、原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四被告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和解协议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七、案件受理费 251,260 元(按原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后计算)，减半收取 125,630 元，由原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2,815 元，被告滁州中金热电有限公司负担 62,815 元。

原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 271,150 元，本院退回其 208,335 元。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过披露义务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因未达到披露标准而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 272.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现处阶段	立案时间或收到应诉（受理）通知书时间	诉讼/仲裁机构
1	徐州三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雪浪环境	买卖合同纠纷	272.08	尚未开庭	2026.11.5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合计				272.08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财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注意事项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出具的《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无锡中院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就债权人江苏鑫牛线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进行了备案登记。无锡中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不确定性。但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

2、《传票》；

3、《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